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至115年補助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 實施計畫

113年4月19日修訂

一、緣起：

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多元教育發展，本局自101年幼托整合後，為引領私立幼兒園符合改制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訂定補助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各園辦理環境設備改善。嗣因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及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等教保服務型態，賡續補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環境設備改善，以提升其衛生、安全及教保服務品質；除硬體項目改善，亦逐步補助軟體設備，希冀同步提升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軟、硬體品質，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引導各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二）精進幼兒教育發展，保障幼兒學習權益，提升辦學績效與品質。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補助對象：符合以下規定之臺北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一）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取得許可設立或完成復辦程序。

（二）設立許可空間內已設有可正常使用之教室內工作紀錄器系統（原稱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設備，或未設置但於本計畫申請設置教室內工作紀錄器系統者。

（三）未於本計畫辦理期程之其它年度申請設施設備相關補助經費。

（四）已開通電子公文系統之幼兒園（或未開通但於本計畫申請開通電子公文系統者）。

（五）前一年度未有下列情形：

1.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本市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在案或經糾正、命限期改善2次以上仍未改善。
2. 於本局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檢查、輔導及評鑑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形，經本局調查屬實。
3. 幼兒園發生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經主管機關調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經處公告姓名或

罰鍰（含）以上之處分，且事件發生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疏失並經裁罰公告姓名或罰鍰（含）以上之處分。

4. 於112年至113年6月30日有正在調查中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另倘經本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決議不成立違法對待幼兒，得於113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5. 補助經費有不法使用或報核不實等重大違規，經本局調查屬實。

五、獎勵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 查有未確實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及教職員工到、離職日期，致有112年度補助款追繳及補發事宜，補助經費減列25%。
2. 查有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致影響幼兒就讀權益者，全額扣減補助經費。
3. 經本局公告收費不符合本市補助要件之園所，補助經費減列75%。

六、辦理期程：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3年為1期，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自行選擇申請年度，並以申請1次為限；一般補助類別與專案補助類別次數分別計算。

七、補助經費：

各機構於計畫期間提出經費申請，除「監視錄影系統（含教室內工作紀錄器）新購及更新」、「幼童專用車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5909之反光服裝（背心）」及專案補助外，其餘總額至少配合自籌總經費之15%，由本局補助至多總經費之85%，同時以下列標準為上限。

- (一) 實際招收幼兒90人以下者，本局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
- (二) 實際招收幼兒91人至180人者，本局最高補助35萬元。
- (三) 實際招收幼兒181人至270人者，本局最高補助45萬元。
- (四) 實際招收幼兒271人以上者，本局最高補助65萬元。

八、補助類別及上限：(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自籌項目僅限下表類別)

補助類別	施作項目及說明
(一) 衛生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及增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洗手臺修繕或增置、給皂設備、水龍頭更新、衛生紙架（改善後須符合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定。）2. 紗窗門、盥洗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冷熱水供應系統(含電熱水器及熱水器)。3. 廁所改善工程(改善後須符合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定)。4. 照明設備改善(照度須桌面350 lux、黑/白板500 lux)。

補助類別	施作項目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紫外線殺菌裝置(限裝置於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 6. 冷氣設備(10萬元以下，須具節能標章。) 7.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須向本市環保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始得辦理核銷。) 8. 空調輔助設備(天花板循環扇、空氣清淨機、熱交換機)。 9. 廚房設備(排油煙機、排風扇、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洗滌設備、冷凍(藏)設備等符合設施設備標準第27條規定之設備)。 10. 健康中心設備(耳溫槍、身高及體重機、床位、清洗設備及儲藥櫃、紅外線測溫儀)。 11. 棉被收納空間改善(需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 12. 其他必要之衛生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二) 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及增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錄影系統(含教室內工作紀錄器)新購及更新(主機更新、鏡頭增加或收音設備增加，相關影像須達200萬畫素以上，留存時間應至少1個月以上，並具備錄音功能)。【申請項目包含本項者，本局將優先進行審查；倘教保服務機構內已設置相關設施設備，亦須於申請計畫書說明。】 2. 電源改善。 3. 消防設備更新(住宅式火災警報器、瓦斯漏氣偵測器、滅火器、防焰窗簾、逃生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 4. 防震設備(安全玻璃、防傾倒裝置等)。 5. 防災裝備(如幼兒頭套、逃生包等)。 6. 其他必要之衛生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7. 幼童專用車反光服裝/背心(符合國家標準 CNS15909)。
(三) 教學設備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及教材(不含耗材)。

補助類別	施作項目及說明
換及增置	2. 教(玩)具(材質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安全玩具)。 3. 符合新課綱課程領域之相關設備。 4. 黑(白)板、作品(親子)公佈欄。 5. 其他必要之教學設備汰換或增置。
(四) 輔助教學設備汰換及增置	1. 廣播音響(含線材及施工費用)。 2. 單槍投影機(不含布幕, 限1組)。 3. 行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限2台, 含作業系統、文書作業系統及團體憑證 XCA 使用權)。 4. 電子公文系統。 5. 數位相機/攝影機(限各1台)。 6. 其他必要之輔助教學設備汰換或增置。
(五) 專案補助	1. 積極配合本局政策及業務推動。 2. 各園依自身需求及發展特色提出計畫(包括:現況、欲改善情形、經費概算表及專案報告簡報20至25張)。 【本項專案補助經費上限為45萬元。】

九、申請方式：

- (一)由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計畫第八點所列之4大補助類別(衛生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及增置、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及增置、教學設備汰換及增置、輔助教學設備汰換及增置)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專案補助類別申請,得向本局提送「專案補助」計畫,經本局專案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供專案補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應備妥申請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各1份,一般補助案件於113年6月30日前、專案補助案件於113年7月15日前郵寄送達本局(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特殊情況得另提專案補助案件,由本局個案審酌辦理。
- (三)申請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製作經費明細表,於編列經費時,應覈實訪查最新市場價格並檢附估價單,本局將逕行審酌補助各項目之經費上限。

十、審查程序：

- (一)初審：採書面方式辦理,由本局組成初審小組依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急迫性進行審查。

(二)複審：一般補助計畫初審後，如有必要或申請專案補助計畫者，由本局派員至現場實地會勘，並依會勘情形及其改善後之實質效益召開專案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三)審查結果於113年8月31日前以書面函知各園，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十一、經費來源：本局年度預算。

十二、執行與考核：

(一)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俟本局核定補助經費及額度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並於採購作業結束後，於113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報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未於限期內辦理核（撥）銷者，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本局將公告放棄申請名單。

(二)注意事項：

1. 經費核（撥）銷作業應檢附文件如下：

a. 憑證登記表。

b. 黏貼憑證用紙：應包含發票或收執聯，前開憑證務必為正本，且相關單據發票日期不得為未來日期。

c. 執行成果表。

d. 領據。

2. 本局核定項目不得逕自更改，倘有更改項目之必要，於113年9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報本局重新核定，於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報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未於限期內辦理核（撥）銷者，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

3. 倘辦理核（撥）銷作業需補件者，本局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於電子郵件寄出日隔日起7日內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

4. 未依限期辦理核（撥）銷作業者，包括核定通過後未辦理核（撥）銷作業、經本局通知後逾期未補件，或自行更改核定項目經本局查證屬實，扣減該園本局相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計畫未來申請金額10%。

(三)本計畫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施設備價格及購買日期等欄位）。

(四)本局得針對補助各教保服務機構之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訪視，並列為往後審核補助計畫及經費之依據。

(五)各教保服務機構如於獲得補助後2年內完成辦理停辦或歇業，應按比例退還補助款。

(六)各項補助之設施設備應實際使用於園內，不得攜回或贈予幼兒；如有不實或移作他用，經查證屬實，除全額繳回補助款外，情節嚴重者將由本局移請檢調單位辦理。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工作得力或有功之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____（教保服務機構全名）____設施設備改善申請計畫書

一、依據

二、教保服務機構背景說明

(一)教保服務機構簡介

1. 機構設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核定招收總人數____人；教職員工數____人。
3. 機構設立範圍內之室內外空間數量。
 - (1) 室內活動室____間。
 - (2) 室外活動空間____處。
 - (3) 健康中心____間。
 - (4)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____間。
 - (5) 廚房____間。
 - (6) 寢室____間、室內遊戲空間____間、室內/外儲藏空間____間、配膳室____間、觀察室____間、資源回收區____處、生態教學園區____處。
 - (7)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須列名稱）：____、____、...
4. ○○○（其他與申請案相關之特色簡介）

(二)目前各項設施設備使用概況

1. ○○○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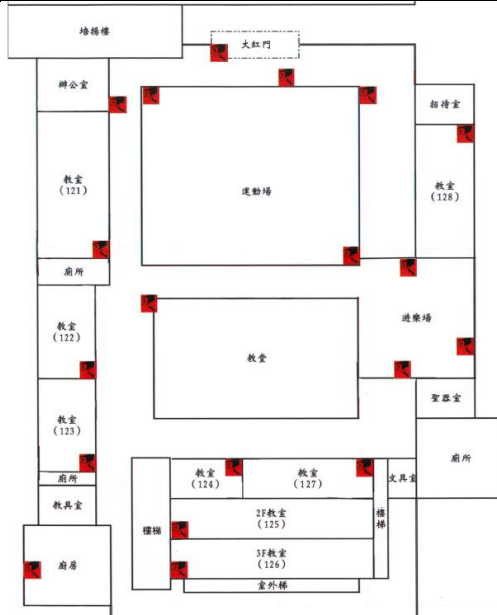
(三)目前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概況

1. 於前開各區域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含教室內工作紀錄器）設備數量（須備註是否包含錄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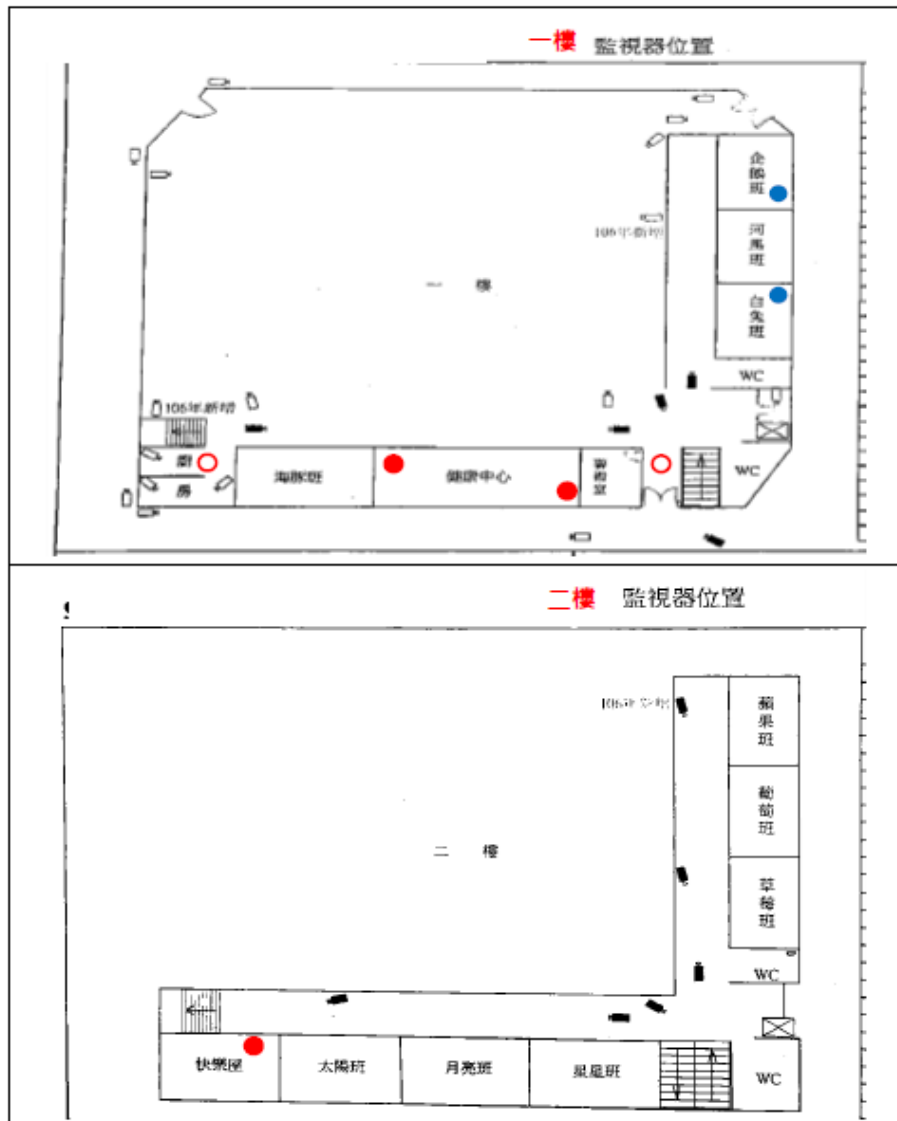
機構設立範圍內之 室內外空間 (各空間勿重複計算)	空間數 (單位：間/處)	目前鏡頭數(單位：支)
室內活動室		
盥洗室(包括廁所) 之入口前空間		
健康中心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廚房或配膳室		
寢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外儲藏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		
前後門出入口		
戶外走道		
其他教學活動空間 (須列名稱，請視需求 增加欄位)		
總數		

2. 目前裝設監錄系統（含教室內工作紀錄器）位置之最新平面圖（若無裝設，亦須附清晰可辨視空間之平面圖）：

(範例1)



(範例2)



<p>空間1 (請視需求增加欄位)</p>	
<p>空間2 (請視需求增加欄位)</p>	

(四)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結果(當年度仍有效之影本證

明)

三、108年至112年期間曾經接受教育局設施設備補助情形

四、申請補助項目

(一)申請類別背景及理由(300字)

(二)申請施作項目現況(請檢附現況照片並說明包含名稱、購置時間、標註

損壞情形以及如何改善等項)

(三)申請裝設監錄系統之規劃

1. 規劃於前開各區域設置之監錄系統設備數量

(以本計畫經費進行監視系統汰換及更新，須符合主機更新、鏡頭增加或收音設備增加，相關影像須達200萬畫素以上，留存時間應至少1個月以上，並具備錄音功能)：

2. 規劃裝設監錄系統位置之平面圖：

五、經費概算表(各項單價須為含稅價，稅金不得分列為單一項目)

名稱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申請教育局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一) 衛生環境改善							
○○	○○						
○○	○○						
(二) 安全設施設備改善							
○○	○○						
○○	○○						
(三) 教學設備汰換及增置							
○○	○○						
○○	○○						
總計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總務：請蓋章(無則免填)

六、預期效益

(一)○○○

(二)○○○

園長：請蓋章



負責人：請蓋章